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沪03破551号之一

2025年6月10日，本院根据上海嘉遇广告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嘉遇广告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本院依法指定北京恒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团队成员为王达、殷樱、汤阳、郑明虎、王亮亮、赵永恒、李梦思、张泽华，王达为负责人（管理人联系人：郑明虎、殷樱；联系电话：13764391954、18500191196；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）。

本案原定于2025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现因故取消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88号）第十五法庭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网络形式召开，网债会注意事项另由管理人告知债权

人并组织债权人与本院技术人员进行调试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